《心理科学进展》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分离还是整合？不同的齐美尔中介行为对子群体合作的影响
作者：曹曼　张佳禾 许博雅 赵曙明

第一轮

审稿人意见：

感谢有机会评审《分离还是整合？不同的齐美尔中介行为对子群体合作的影响》一文。总体而言，本文选题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团队内子群体广泛存在，如何促进子群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团队研究、社会网络研究和组织实践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试图从社会网络视角出发，将“齐美尔中介”与“中介行为”相结合，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这一概念，并进一步区分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和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探讨其通过子群体积极关系和消极关系影响子群体合作的机制，同时考察中介者地位的边界作用。整体来看，文章具有一定的新颖性，也有潜力为子群体协调、社会网络中介行为以及团队合作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总体而言，本文已经具备理论建构论文的基本雏形，问题重要，框架较清楚，命题也较为完整。本文若能进一步强化核心问题的必要性、统一理论视角，并延展理论贡献，将更有可能形成一篇有说服力的理论文章。我建议作者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意见 1：

建议在“问题提出”部分进一步说明：为什么需要在齐美尔连带或齐美尔三方关系中研究“中介行为”。目前文章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的逻辑主要是：齐美尔中介更多强调结构位置，而中介行为研究强调中介者实际做了什么，因此二者结合可以解释跨子群体个体对子群体的协调作用。这个思路是有启发性的，但目前论证仍略显不足。一个潜在疑问是，齐美尔连带本身已经强调三者之间的关系结构，关注第三方如何影响双方关系；而“中介”或“brokerage”一词在组织社会网络研究中更多与结构洞、开放三元组、非连接双方之间的信息和控制优势相关。既然齐美尔连带强调的是较为紧密、闭合或多重嵌入的三方关系，那么为什么还需要在这一关系中引入“中介行为”？这一概念引入的理论必要性和理论收益需要更清楚地说明。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给出的这一中肯的意见！您的意见让我们意识到，在问题提出部分。对“齐美尔连带/连接”、“齐美尔中介”两个概念之间关系的说明不够清晰，可能使读者误以为本文是在齐美尔连带或齐美尔三方关系中引入中介行为。您提到的齐美尔连带或齐美尔三方关系和本文聚焦的“齐美尔中介”并非同一概念。根据您的意见和反馈，我们增加了齐美尔连带/连接与齐美尔中介之间差异的叙述（请见脚注 1），以让读者更为清晰地把握两个概念的不同。

具体而言，齐美尔连带或连接（Simmelian tie）是指两个独立个体之间具有直接关系，

且他们都至少与一个共同的第三方有直接关系，则称二者之间存在齐美尔关系（Simmel，1950）。如图 1a 所示，行动者 A 与 B 之间虽然直接相连，但没有与共同的第三方连接，因此不是齐美尔关系。在图 1b 中，行动者 C 和 D 都与第三方 E 连接，CD 连接是齐美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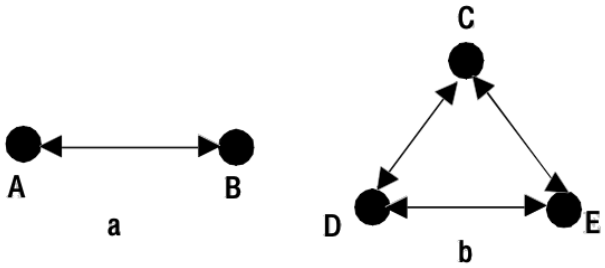


图 1 **齐美尔连带/连接**

齐美尔中介(Simmelian brokerage)则是指社会网络意义上派系(cliques) 之间的中介(Krackhardt，1999)(如图 2 所示中 A)。其中派系(cliques)是指三个或以上节点之间直接连接的图，且所有成员之间都是互惠的。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派系即为社会网络意义上基于图论所形成的小群体。如图 2 中，A 和 B、C 从属于小群体 1，则三者之间是紧密联系的。A 和 D、E 从属于小群体 2，则三者之间也是紧密联系的。 A 则是齐美尔中介，连接了小群体 1 和小群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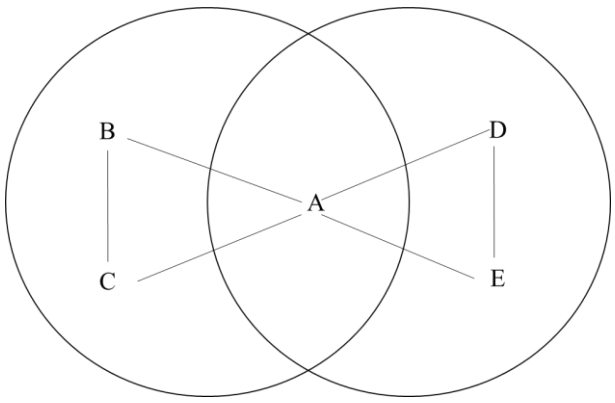


图 2 **齐美尔中介**

本研究则整合社会网络领域“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两个概念，试图刻画跨子群体个体(社会网络意义上的齐美尔中介)针对子群体这一特定对象的不同行为。其中，传统的齐美尔中介研究更聚焦结构位置，即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子群体之间的中介位置。但齐美尔中介位置并不能自动等同于实际的协调行动。处于齐美尔中介位置的个体虽然具备跨子群体连接的结构，但这些结构条件是否能够真正转化为跨子群体协调效果，仍取决于个体是否实际做出行为。

此时，中介行为则回答“该中介者在这种关系结构中实际做了什么”。传统的中介结构视角更多地关注结构赋予中介者的机会，也就是您所提到的“组织社会网络研究中更多与结构洞、开放三元组、非连接双方之间的信息和控制优势相关”。相比于结构视角，中介行为视角认为即使结构赋予中介者的机会，但是这些机会并不必然会导致中介行为(Smith, 2005)，

中介者利用这些机会真正采取了何种行为更为重要。

因此，将“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两个概念整合，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这一概念，有助于回答“跨群体个体如何利用齐美尔中介位置直接进行子群体协调”这一理论和实践问题，且通过结合结构视角与行为视角，试图揭示“结构位置—行为过程—子群体协调结果”之间的作用机制。

具体修改如下：

“1 问题提出”部分(18 页)：

为了使读者更为清晰地把握齐美尔中介概念，本研究将其与齐美尔连带或连接(Simmelian tie)进行概念对比。齐美尔连带或连接是指两个个体彼此之间存在强关系，并且他们又各自与至少一个共同的第三方存在强关系，那么这两个个体之间就构成齐美尔式连接(Simmel，1950)。齐美尔中介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中介，即社会网络意义上小群体之间的中介(Krackhardt, 1999)。相比之下，齐美尔连带或连接更强调关系属性，齐美尔中介更关注小群体之间中介的结构位置。

意见 2：

建议进一步明确“齐美尔中介行为”与相邻概念之间的边界，尤其是与一般 brokerage 行为以及 boundary spanning 行为之间的差异。文章已经通过表格对若干相关概念进行了辨析，这是一个优点。但目前的区分主要集中在行为主体、作用对象和作用范围层面，理论边界仍可以进一步深化。例如，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一般连接型中介行为之间的差异是什么？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结构洞套利或政治行为之间的差异是什么？如果差异仅在于对象从“一般参与者”变为“子群体”，那么新概念的理论独特性可能还不够充分。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给出的这条高屋建瓴的意见！这条意见对于提升本研究的理论贡献有着很大的帮助。我们参考了您的意见，重新凝练了齐美尔中介行为与其他相邻概念的边界，深入细化其与其他概念的差异。具体而言：

齐美尔中介行为的理论独特性并不只是将作用对象从一般行动者转向子群体，而在于其特殊的结构情境和行为逻辑。

在结构情境方面，一般中介行为（brokerage）通常是在开放三元组基础上关注中介者如何利用或弥合他人之间的不连接状态。跨界行为（boundary spanning）则主要关注行动者如何跨越团队边界进行信息获取、协调和资源交换。政治行为则更加广泛，指个体通过结盟、施压、操纵等策略影响资源分配和权力格局。相比之下，齐美尔中介行为发生在一种更复杂的结构条件下：行动者既是跨越不同子群体的行动者，又与相关成员之间具有紧密关系。因此，在此情境下，齐美尔中介者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结构洞占有者，而是处于既跨越子群体、又嵌入子群体关系之中的特殊位置。

在行为逻辑方面，1）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一般连接型中介行为对比。一般连接型中介行为主要强调中介者将原本分离的行动者连接起来，以促进信息流动和资源交换；而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不仅强调建立连接，更强调中介者如何凭借其在不同子群体中的嵌入性和关系合法性，促进子群体之间形成更可信的关系。因此，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不仅具有信息传

递功能，也具有子群体关系整合功能。2）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一般分离型中介行为或结构洞套利对比。虽然二者均包含维持分离等特征，但行为机制存在一些差异。一般分离型中介行为或结构洞套利主要强调中介者如何利用分离获得个体的信息和控制优势；而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更强调中介者如何借助其在不同子群体中的嵌入关系，影响子群体成员对其他子群体的认知、情绪和关系评价。当齐美尔中介者选择性传递信息、强调群体差异或阻断直接沟通时，其行为不仅是在利用信息不对称，也是在强化子群体之间的心理距离。基于这一逻辑，我们后续进一步指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增强子群体消极关系并最终削弱子群体合作。

具体修改如下：

“3 研究构想”部分(23-24 页)：

值得注意的是，齐美尔中介行为的理论独特性并不只是将作用对象从一般行动者转向子群体，而在于其特殊的结构情境和行为逻辑。

在结构情境方面，齐美尔中介行为发生在一种更复杂的结构条件下：行动者既是跨越不同子群体的行动者，又与相关成员之间具有紧密关系。因此，在此情境下，齐美尔中介者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结构洞占有者，而是处于既跨越子群体、又嵌入子群体关系之中的特殊位置。

在行为逻辑方面，1）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一般连接型中介行为对比。一般连接型中介行为主要强调中介者将原本分离的行动者连接起来，以促进信息流动和资源交换；而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不仅强调建立连接，更强调中介者如何凭借其在不同子群体中的嵌入性和关系合法性，促进子群体之间形成更可信的关系。因此，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不仅具有信息传递功能，也具有子群体关系整合功能。2）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一般分离型中介行为或结构洞套利对比。虽然二者均包含维持分离等特征，但行为机制存在一些差异。一般分离型中介行为或结构洞套利主要强调中介者如何利用分离获得个体的信息和控制优势；而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更强调中介者如何借助其在不同子群体中的嵌入关系，影响子群体成员对其他子群体的认知、情绪和关系评价。当齐美尔中介者选择性传递信息、强调群体差异或阻断直接沟通时，其行为不仅是在利用信息不对称，也是在强化子群体之间的心理距离。基于这一逻辑，我们后续进一步指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增强子群体消极关系并最终削弱子群体合作。

意见 3：

建议为整体研究框架建立一个更加统一的理论视角。目前文章主要借鉴社会网络理论，同时涉及子群体、积极/消极关系、地位等文献。整体框架是清楚的，但理论统合性还可以加强。对于理论建构论文而言，变量之间不宜只是并列式拼接，而需要一个主导理论逻辑贯穿全文。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给出的这条切实且具有专业性的意见！针对您的意见，我们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Halevy et al., 2019)，重新整合了本研究的逻辑。

“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认为，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能够通过特定中介行为建立并强化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该理论聚焦于参与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指出第三方可以通过提供建议、反馈等信息或激励方式对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塑造。这种关系塑造既包括关系的形成与终止，也包括关系符号的改变，即促使双方关系由积极转向消极，或由消极转向积极（Halevy et al., 2019）。

因此，本研究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指出，在子群体情境下，齐美尔中介者作为连接不同子群体的关键第三方，也可能通过其所实施的不同中介行为改变子群体的社会网络关系，进而影响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增加子群体积极关系，最终促进子群体合作；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而最终损害子群体合作。

具体修改如下：

“3 研究构想”部分(26-29 页)：

3.2 研究 2：不同的齐美尔中介行为对子群体合作的影响机制

本研究拟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聚焦子群体视角，探讨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和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分别对子群体合作的影响机制。研究思路如下：第一，基于现实观察和理论文献梳理，明确本研究的着力点为子群体，即从子群体作为研究对象入手进行理论问题研究；第二，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构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和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分别通过子群体积极或消极关系来影响子群体合作的中介机制。

“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指出，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能够通过特定中介行为建立并强化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该理论聚焦于参与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指出第三方可以通过提供建议反馈等信息或激励方式对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塑造。这种关系塑造既包括关系的形成与终止，也包括关系符号的改变，即促使双方关系由积极转向消极，或由消极转向积极（Halevy et al., 2019）。

依据该框架，本研究认为齐美尔中介者作为连接不同子群体的关键第三方，也可能通过其所实施的不同中介行为改变子群体的社会网络关系，进而影响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增加子群体积极关系，最终促进子群体合作；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而最终损害子群体合作。

(1) 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子群体积极关系和子群体合作

积极关系(Positive ties)是指社会网络当中行动者之间效价为正向的连接。在社会网络理论中，关系(tie)指的是两个行动者之间任何类型的连接。两个个体可能通过多种不同效价的关系相连，包括积极关系、中性关系以及消极关系。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本研究则提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通过增加子群体积极关系来促进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

其一，在结构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弥合了子群体之间空白，增加子群体的接触机会，从而促进积极关系的形成。由于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的本质是直接介入并促进子群体之间的连接，当中介者做出更多的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时，他们通过闭合子群体之间的局部结构洞(连接两个原本孤立的子团队)，构建了密集的协作子网(Burt et al., 2013)。这种闭合结构不仅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Reagans & McEvily, 2003)，而且增加了沟通渠道，有利于促进子群体积极关系形成。**其二，在认知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促进积极的集体规范内化，从而有利于积极关系的增加。**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减少子群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误解，使成员更准确地理解其他子群体的目标、需求和行动逻辑。此外，当中介者做出更多的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持续扮演促进者角色，该个体倾向于被团队标签化为协作核心。这种角色认同可能促使其他成员调整行为模式以符合群体期待，从而能够提升子群体积极关系数量(Heaphy & Dutton, 2008)。**其三，在情感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有利于积极情感的产生与积累，降低互动中的防备和警惕，从而催生积极关系。**作为嵌入不同子群体的第三方，齐美尔中介者能够通过传递积极信息比如分享对方的积极评价，提供建设性反馈等方式，增强参与者的善意和信任，从而形成更为

情感支持的强关系(Granovetter, 1973)。此外，Kauppila 等(2024)的研究发现，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升中介者入度中心度，即被认为是可信赖的枢纽，从而加速弱关系向强关系的质变。因此，本研究认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促进子群体积极关系的增加。据此，提出假设 1：

假设 1：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积极关系呈正相关关系。

当子群体积极关系较多时，积极关系能够为子群体之间提供情感和认知支持，从而促成子群体合作相关的目标达成(倪旭东和贺爽爽，2019)。一方面，由于积极关系是社会网络中行动者之间建立的基于支持和共同目标的正向关系，这种关系建立在彼此尊重之上，能够减少行动者之间的紧张感和冲突，增强彼此的沟通意愿，为子群体合作促进提供了相应的情感基础(Tomasello, 2010)。另外一方面，积极关系能够促进参与者之间的知识共享和协作效率。当子群体积极关系数量较多时，子群体更容易在任务中分工协作，共同解决问题，从而实现共同合作（McKee et al., 2023）。由此，提出可能的假设 2 和假设 3：

假设 2：子群体积极关系与子群体合作呈正相关关系。

假设 3：子群体积极关系在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合作之间关系起到中介作用。

(2) 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子群体消极关系和子群体合作

消极关系(Negative ties)是指社会网络当中行动者之间效价为负向的连接，能够引起负面情绪、对其他人的认知判断和针对他人的行为意向的相对持续的关系(Labianca & Brass，2006)。根据类型学划分，消极关系能够捕捉对其他参与者的情感；描述了参与者之间发生的预期行为或实际行动；涉及对他人的认知判断以影响潜在的关系。因此，消极关系在社会网络当中代表了一系列综合的情感和评价。

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本研究则提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通过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来负向影响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其一，在结构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维持或强化子群体之间的隔离，导致结构性隔阂，从而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当中介者采取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该个体通过主动维持结构洞，如阻止或避免参与者的直接联系，人为制造信息与资源的非对称分布(Burt, 1992)，最终促进子群体消极关系的产生。**其二，在认知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可能导致相对剥夺感和互惠违背的认知，进而催生子群体消极关系。**一方面，针对子群体的分离行为通过维持信息不对称强化个人权力，迫使其他参与方陷入争夺，如竞相建立替代性关系网络，从而导致相对剥夺感及后续的消极关系(Crosby, 1976；Soda et al., 2021)。另外一方面， 当中介者采取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团队协作的互惠规范违背认知增加(Gouldner, 1960)，直接导致子群体负面关系的产生。**其三，在情感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可能通过选择性传递信息、强调子群体差异等方式引发不满、敌意情绪，从而增加子群体的消极关系。**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维持子群体之间的信息隔离和关系边界，其作用在于强化隔阂、猜疑与竞争，进一步激发参与方之间的怀疑、防御、敌意和强烈不满(Labianca & Brass, 2006)，最终使子群体关系趋于消极。因此，本研究认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促进子群体消极关系的产生。据此，提出假设 4：

假设 4：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子群体消极关系呈正相关关系。

随后，子群体消极关系则能够负面影响子群体合作。消极关系的存在会对互动、感知和人际行为产生多种不利影响。一方面，在工具性方面，子群体消极关系增加，双方在后续互动中更易采取防御性姿态(如回避沟通或过度质疑)，从而可能减少共享信息或其他资源，进一步加剧误解与对立(Simons & Peterson, 2000)。另外一方面，在情感性方面，较多的消极关系可能带来更多的负面情绪、不满和压力，从而产生负面循环，损害子群体合作。与此同时，消极关系可能会进一步抑制积极关系的出现，并产生其他类型的负面关系(Lyons & Scott，2012)。以往的一些实证研究也发现，消极关系的增加能够损害合作 (Labianca & Brass, 2006；Burt & Soda, 2021)。由此，提出假设 5 和 6：

假设 5：子群体消极关系与子群体合作呈负相关关系。

假设 6：子群体消极关系在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子群体合作之间关系起到中介作用。

3.3 研究 3：不同的齐美尔中介行为对子群体合作影响的边界条件

此外，根据“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中介者能够使用多种手段对参与者之间关系进行塑造，且在此过程中，中介者的一些特征则能够影响关系塑造的过程。本研究则聚焦中介者的地位这一重要因素，并指出中介者的地位能够调节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积极关系之间的关系。

地位作为个体在团队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属性，是指个体在他人眼中的声誉、威望和尊重(Anderson & Kilduff, 2009)。虽然许多工作团队并不会通过正式的团队架构来设定各成员的地位等级，但由于能力、人格等方面的不同，成员间往往会形成非正式的地位差异(e.g., Nembhard & Edmondson, 2006; Anderson et al., 2001)。地位高低会影响个体在团队中受他人尊敬的程度，可获得的资源多少，对他人的影响力大小等(Anderson et al., 2001; Flynn, 2003)。

当中介者的地位较高时，其在团队中居于高位，行为约束较少，更可能关注团队目标(Berger et al., 1980; Galinsky et al., 2008)。换句话说，高地位个体维持地位的动机较弱，提升地位的动机占据主导。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自我形象，高地位的中介者能够利用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针对子群体积极关系实施更多更深入的影响。此外，高地位中介者将感知到更高的心理安全(Kahn, 1990; Nembhard & Edmondson, 2006)，并且将拥有更多的自主权(Smith et al., 2008)。相比低地位成员，高地位中介者更敢于实施自身影响力，来促进子群体网络积极关系。因此，本研究指出，当中介者的地位较高时，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积极关系之间的关系更强。由此，提出假设 7：

假设 7：中介者的地位调节了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积极关系之间的关系。

意见 4：

建议进一步强化命题推导中的机制深度。目前文章提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通过子群体积极关系促进合作，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通过子群体消极关系损害合作。这一逻辑总体直观，但仍可以进一步增强理论深度。比如，连接行为为何一定会增加积极关系？它是通过信任、身份再分类、共同目标建构，还是通过信息透明化发挥作用？分离行为为何会增加消极关系？是因为资源垄断、相对剥夺、归因敌意，还是因为群际竞争增强？建议作者在推导中更清楚地区分结构机制、认知机制和情感机制。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这一专业而细致的意见！按照您的建议，我们对于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和积极关系、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和消极关系之间的逻辑进行重新梳理，并按照结构机制、认知机制和情感机制进行了推导。

具体修改如下：

“3 研究构想”部分(27-28 页)：

(1) 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子群体积极关系和子群体合作

积极关系(Positive ties)是指社会网络当中行动者之间效价为正向的连接。在社会网络理论中，关系(tie)指的是两个行动者之间任何类型的连接。两个个体可能通过多种不同效价的关系相连，包括积极关系、中性关系以及消极关系。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

本研究则提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通过增加子群体积极关系来促进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

其一，在结构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弥合了子群体之间空白，增加子群体的接触机会，从而促进积极关系的形成。由于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的本质是直接介入并促进子群体之间的连接，当中介者做出更多的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时，他们通过闭合子群体之间的局部结构洞(连接两个原本孤立的子团队)，构建了密集的协作子网(Burt et al., 2013)。这种闭合结构不仅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Reagans & McEvily, 2003)，而且增加了沟通渠道，有利于促进子群体积极关系形成。**其二，在认知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促进积极的集体规范内化，从而有利于积极关系的增加。**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减少子群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误解，使成员更准确地理解其他子群体的目标、需求和行动逻辑。此外，当中介者做出更多的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持续扮演促进者角色，该个体倾向于被团队标签化为协作核心。这种角色认同可能促使其他成员调整行为模式以符合群体期待，从而能够提升子群体积极关系数量(Heaphy & Dutton, 2008)。**其三，在情感机制上，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有利于积极情感的产生与积累，降低互动中的防备和警惕，从而催生积极关系。**作为嵌入不同子群体的第三方，齐美尔中介者能够通过传递积极信息比如分享对方的积极评价，提供建设性反馈等方式，增强参与者的善意和信任，从而形成更为情感支持的强关系(Granovetter, 1973)。此外，Kauppila 等(2024)的研究发现，中介连接行为能够提升中介者入度中心度，即被认为是可信赖的枢纽，从而加速弱关系向强关系的质变。因此，本研究认为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能够促进子群体积极关系的增加。据此，提出假设 1：

假设 1：齐美尔中介连接行为与子群体积极关系呈正相关关系。

(2) 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子群体消极关系和子群体合作

消极关系(Negative ties)是指社会网络当中行动者之间效价为负向的连接，能够引起负面情绪、对其他人的认知判断和针对他人的行为意向的相对持续的关系(Labianca & Brass，2006)。根据类型学划分，消极关系能够捕捉对其他参与者的情感；描述了参与者之间发生的预期行为或实际行动；涉及对他人的认知判断以影响潜在的关系。因此，消极关系在社会网络当中代表了一系列综合的情感和评价。

基于“其他参与者关系干预”理论框架，本研究则提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通过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来负向影响子群体合作。具体而言，**其一，在结构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维持或强化子群体之间的隔离，导致结构性隔阂，从而增加子群体消极关系。**当中介者采取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该个体通过主动维持结构洞，如阻止或避免参与者的直接联系，人为制造信息与资源的非对称分布(Burt, 1992)，最终促进子群体消极关系的产生。**其二，在认知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可能导致相对剥夺感和互惠违背的认知，进而催生子群体消极关系。**一方面，针对子群体的分离行为通过维持信息不对称强化个人权力，迫使其他参与方陷入争夺，如竞相建立替代性关系网络，从而导致相对剥夺感及后续的消极关系(Crosby, 1976；Soda et al., 2021)。另外一方面， 当中介者采取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团队协作的互惠规范违背认知增加(Gouldner, 1960)，直接导致子群体负面关系的产生。**其三，在情感机制上，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可能通过选择性传递信息、强调子群体差异等方式引发不满、敌意情绪，从而增加子群体的消极关系。**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维持子群体之间的信息隔离和关系边界，其作用在于强化隔阂、猜疑与竞争，进一步激发参与方之间的怀疑、防御、敌意和强烈不满(Labianca & Brass, 2006)， 最终使子群体关系趋于消极。因此，本研究认为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能够促进子群体消极关系的产生。据此，提出假设 4：

假设 4：齐美尔中介分离行为与子群体消极关系呈正相关关系。

意见 5：

建议对文献综述部分做适度精简和调整。文献综述部分较为充分，但部分关于一般中介、结构洞和齐美尔中介的回顾较长，容易削弱核心问题。建议作者围绕“为什么需要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来重组文献综述，而不是全面介绍所有相关研究。对于研究构想类理论论文而言，文献综述的关键功能是为新构念和新命题铺垫，而不是追求完整覆盖。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这一中肯的意见！根据您的意见，我们重新调整了文献综述部分，并删减了部分一般性的回顾，保留了更为核心的部分。

具体修改如下：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述”部分(19-22 页)：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述

鉴于本研究所提出的“齐美尔中介行为”是在子群体情境下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两个概念的整合，本部分则分别对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相关研究进行梳理，从而为后续整合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概念提供理论依据。

2.1 齐美尔中介

齐美尔中介是指社会网络意义上内部紧密联系的子群体之间的中介(Krackhardt，1999)。在子群体情境中，不同子群体之间的关系并非仅由群体边界自身决定，也会受到社会网络中的关键行动者影响。此时，“齐美尔中介”，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子群体之间的连接者，则为子群体协调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视角。

纵观以往齐美尔中介研究，齐美尔中介的影响主要涉及跨边界创新、性别平等、信任等积极影响(Burt，1998；Fuchs & Baggio，2017)，角色模糊、身份冲突和更少的创新想法整合等消极影响(Gómez-Solórzano et al., 2019；Stovel & Shaw, 2012; Tasselli & Kilduff, 2018)。一方面，齐美尔中介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了闭合网络与开放网络的协同整合，从而产生一系列积极影响。例如，齐美尔中介者通过深度嵌入多个紧密联系的群体网络，获得了“多重内部人”身份优势。这种结构性优势使其能够充分掌握各群体的运作模式，有效整合跨边界资源，从而显著提升创新绩效(Vedres & Stark, 2010)。另外一方面，齐美尔中介带来的多重角色期待可能造成不兼容甚至是冲突，从而产生消极影响。齐美尔中介理论(Krackhardt, 1999; Tasselli & Kilduff, 2018)和知识重组理论(Haas & Ham, 2015; Obstfeld, 2017)均涉及了多重内部人陷阱，即在派系之间充当桥梁的中介者会受到不同派系规范、冲突惯例和不兼容知识视角的限制。来自不同内部群体的想法可能包含相互冲突的意见和难以整合的不兼容成分。面对冲突的规范、惯例和视角，齐美尔中介者可能会感知到“冻结”(Krackhardt, 1999: 206)或“被撕裂”(Burt, 2015: 151)，以至于无法自由决定后续行动。

尽管现有齐美尔中介研究已对齐美尔中介的影响进行了诸多理论和实证考察，但大部分研究仅关注齐美尔中介的结构位置，即从社会网络结构主义视角探讨占据齐美尔中介位置的影响，而忽略了在齐美尔中介位置的个体具体采取何种行为。即使处在齐美尔中介位置，不同个体可能采取迥异的行为。这种个体所具备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即使同处于齐美尔中介位置的个体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因此，仅关注齐美尔中介的网络位置，并不能解释跨子群体个体通过自身行为影响子群体协调整合的过程， 从而无法在理论和实践上为子群体协调提供具体借鉴。

2.2 中介的行为视角

鉴于传统社会网络领域更为关注关系结构、模式的影响，既有中介研究更多从结构主义视角来考察中介，将其看作是一个参与者占据了连接了两个互不相连的参与者的位置。早期的社会网络研究主要聚焦关系结构而非参与者本身，其潜在假设是参与者(无论是个体、团队和组织)嵌入在相关关系的网络中。该关系模式则定义了个体角色，并提供了相应机会和限制。基于此，早期研究中介的相关学者主要遵循这种结构主义视角，例如 Granovetter (1973)所提出的开放式三方关系(Open triads)是指参与者 A 同时连接了参与者 B 和 C，但是参与者 B 和 C 并未连接。Burt (1992) 则是将中介产生的结构空白命名为结构洞。Fernandez 和 Gould (1994)则根据中介者和参与者的多种团队成员归属，将中介者划分为协调者、守门人等五种不同结构类型。随后，学者基于这些中介结构对其进行了多种命名，例如开放结构、封闭性缺乏、网络约束缺乏、桥等，并开发了限制度(Burt, 1992; Cattani et al., 2008)、中介中心度(Mehra et al., 2001; Perry-Smith, 2006)等测量指标。

虽然结构主义视角为考察中介的影响提供了重要基础，但该视角未揭示中介者如何实际利用该中介位置采取行动以及其行为如何影响其他行动者之间关系。基于此，近年来行为主义视角开始关注中介行为，即中介者在中介位置上实际干了什么(Kwon et al.,2020)。具体而言，目前中介行为可分为两类，连接行为和分离行为。连接行为是指中介者引入和促进参与者之间的直接连接。分离行为则是指中介者会保持参与者分开，控制或利用以从中获利(Obstfeld, 2005)。其中，分离行为这一概念提出较早，最初来源于 Simmel (1950)所提出的观点。Simmel (1950)认为当两个互相不连接的参与者并不熟悉时，作为第三方能够利用其获得自身利益。随后，Burt (1992)借用了 Simmel (1950)的观点来探讨结构洞，并指出当占据中介位置时，两个互相不连接的参与者保持分离状态，中介者具有独特的信息和机会来实施控制并获取优势。相比于分离行为，连接行为这一概念则出现较晚，由 Obstfeld(2005)首次提出。Obstfeld(2005)在 tertius gaudens 的对比基础上，认为中介者能够在参与者之间起到连接的作用，在结构洞之间透明地、主动地共享信息，以尽力促进网络成员之间的相关协调。

2.3 整合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以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概念

如前所述，现有齐美尔中介研究为考察跨子群体个体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其关注点主要在于该齐美尔中介位置能够带来何种后续影响，而忽略了跨子群体个体自身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占据同一位置的个体影响结果存在显著差异。比如，一些现实案例表明，跨子群体个体在对子群体进行直接协调和整合过程中，可能充当“和事佬”，也可能充当“投机者”。

此时，中介行为视角研究为理解该问题提供了关键启示。相比于将中介视为一种结构位置，中介行为视角更关注中介者在中介位置实际做了什么。根据中介行为的分类依据，中介行为可分为两种：中介连接行为和中介分离行为(Kwon et al.,2020)。中介连接行为是指中介者引入和促进其他参与者之间的直接连接。相对应地，中介分离行为是指中介者会保持其他参与者分开，以从中获利。

基于此，本研究则拟整合齐美尔中介和中介行为，并提出“齐美尔中介行为”这一新概念，以揭示在齐美尔中介位置上的个体可能采取的不同行为，从而全面探讨跨子群体个体对子群体采取的直接协调整合机制和多方互动过程。

再次感谢审稿专家专业、细致、独到的意见，和建设性的指导！

第二轮

审稿人意见：

感谢作者团队针对上一轮审稿意见所做的认真回复，新的一版相较于上一版，无论从内容的充实度、表述的准确性、论证的严密性方面都有了显著提升。我本人并无更多修改建议了，祝研究进展顺利！

编委意见：

我仔细阅读了评审意见和回复、对应修改，以及考虑到基金委已经进行了两轮评审，建议录用。